

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

公告

(2025)粤0783民初8252号之六

张活峰:

原告开平市骏景湾新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与被告张活峰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它方式向你送达,因无法以其它方式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5)粤0783民初8252号之一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

准许原告开平市骏景湾新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撤诉。

本案受理费减半收取计25元(原告开平市骏景湾新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已预交50元,由本院退回25元),由原告开平市骏景湾新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负担。

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特此公告。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七日